

询工作。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税务总局设 12 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

(一) 办公厅

起草和审核重要文件、报告,负责全国性税收工作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文电处理、文书档案、信访和税收宣传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的保密、保卫工作,管理机关的各项行政事务。

(二) 政策法规司

负责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协调局内税制改革工作,参与有关税收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参与起草政策、法规方面的文件和报告,研究世界各国的税制改革和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承担税收法规文件的清理、鉴定及汇编工作,负责税务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三) 流转税管理一司

负责增值税的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参与起草有关的税法、条例,制订具体征税办法,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工作,强化增值税发票的稽核工作。

(四) 流转税管理二司

负责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的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参与起草有关的税法、条例,制订具体征税办法,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五) 所得税管理司

负责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参与起草有关的税法、条例,制订具体征税办法,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六) 地方税务司

参与起草有关地方各税的税法、条例,制订具体征税办法,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监督检查地方税务局执行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况,协调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的工作,对地方税务局的工作进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

(七) 涉外税务管理司

负责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业务及征收管理,研究有关涉外税收的优惠政策,参与有关涉外税收的税法、条例的拟定工作,制订反避税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的涉外税收国际谈判及国际税收协议、协定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八) 进出口税收管理司

参与研究拟定全国进出口税收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办法,下达有关计划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检查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办理出口产品退税审批事项。

(九) 征收管理司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法规、条例的拟定工作并组织实施,处理执行税收征管理法规、条例中的有关事项,强化和完善征管手段,推进征管现代化建设,负责发票管理工作,管理税务稽查机构,监督检查税务系统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征管制度的情况,负责税务代理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央各部门集中交纳税款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 计划财务司

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安排的要求,编制税收长远规划和年度税收计划,汇总全国税收会计、统计信息数据,制订税收计划和会计、统计制度,管理经费、财务、装备、固定资产,审核汇编下属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办理各项经费的领拨,负责财务审计工作;制订装备器材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税收票证的印制和管理。

(十一) 国际交流合作司

承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及外国税务机关的合作与交流工作,研究拟定有关的计划和实施办法,归口管理局机关的外事工作。

(十二) 人事司

拟定税务系统的人事制度,承办省级国家税务局正副局长的管理工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的任免提意见,管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机构、编制,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拟定本系统的工资管理制度和办法。

(十三)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国家税务局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40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级领导职数 4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司级领导职数 3 名,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各 1 名)。

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单

一、总局领导

(一)局 长: 刘仲藜(兼)

副局长: 金 鑫 项怀诚 杨崇春 卢仁法
中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组长: 贺邦靖

- (二)党组书记: 金鑫
 党组副书记: 项怀诚
 党组成员: 杨崇春 卢仁法 贺邦靖
 李永贵 张相海

- (三)总经济师: 张忠诚
 总会计师: 张英惠

二、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领导

(一) 办公厅

主任: 郝昭成
 副主任: 刘佐

(二)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 许善达 马林

(三)流转税管理一司

司长: 李剑宝
 副司长: 陆炜 宁旭平

(四)流转税管理二司

副司长: 陈杰 李三江

(五)所得税管理司

司长: 赵怀坦
 副司长: 易运和 张连顺

(六)地方税务司

副司长: 马振迁 鲍志明

(七)涉外税务管理司

司长: 陈联波
 副司长: 滕世超(兼) 董树奎 张志勇

(八)进出口税收管理司

副司长: 张立忠 胡金木

(九)征收管理司

副司长: 赵家华 王秀 张振华

(十)计划财务司

司长: 范巍
 副司长: 赵兴玉 吴新联

(十一) 国际交流合作司

副司长: 徐嘉彤

(十二) 人事司

司长: 丹笑山
 副司长: 董志林

(十三) 机关党委

书记: 卢仁法(兼)
 常务副书记: 权兆运
 副书记: 李洪学
 机关纪委

书记: 权兆运
 副书记: 李洪学

(十四)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孙泽 刘崇良

(十五) 监察部驻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局

局长: 王成柏

监察专员: 杨光

(十六)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主任: 祝明森

(十七) 教育中心

主任: 邵更顺

(十八) 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

局长: 陈联波(兼)
 副局长: 滕世超

变动情况: 1994年11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任命涉外税司司长陈联波兼任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局长。

(十九) 信息中心

副主任: 蔡金荣

(二十) 税收科学研究所

所长: 尤克介
 副所长: 刘心一 李长海

(二十一) 中国税务杂志社

社长(总编辑): 赵锡彬
 副社长: 罗生亮
 副总编辑: 陈德炎

变动情况: 1994年5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任命罗生亮为中国税务杂志社副社长, 免去其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十二) 中国税务报社

社长: 关永宁
 总编辑: 杨友军
 副总编辑: 张迪恩

(二十三) 中国税务出版社

副社长: 邢幼平 张琼

(二十四) 机关服务中心

主任: 王志宏
 副主任: 秦志强 王淑美 郝一心

(二十五) 扬州培训中心

党委书记: 陈树勋
 副书记: 柳杰
 主任: 陈树勋
 副主任: 高明久 段书旺

(二十六) 长春税务学院

党委书记: 鹿道远
 副书记: 刘宝山 王希胜
 代院长: 李德中
 副院长: 魏巨凤 李春孝